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籍字第1132625152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

局長 汪禮國